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87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鉴于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9日、10月10日和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69%，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宝塔实业，证券代码：000595）于2024年10月9日、10月10日和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

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和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82）。

5.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预约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宁国运集团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 2.宝塔石化集团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